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劉高家秀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108年0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發小組訂定
民國113年09月0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緣起：本校化學系劉高家秀教授親屬為延續劉高家秀教授對學生的關愛並獎勵成績優秀且具有研究精神，未來有意願從事教育或科學研究的青年學生，自2019年10月份起在本校化學系設置「劉高家秀教授獎學金」。

二、名額：每學年2名，學士班和碩士班學生各一名為原則。

三、金額：學士班新臺幣2萬元，碩士班新臺幣4萬元。

四、申請資格：

學士班：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本系大學部非延畢之應屆畢業生。
- (三) 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3.3分以上，並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 (四) 已修習二分之一以上的教育學程及進階化學專題研究(或科學實例操作)。
- (五) 承諾於畢業時以研究成果參加本系舉辦的海報展或校外研討會海報展。

碩士班：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本系碩士班二年級之應屆畢業生，並在碩士班之前無延畢紀錄。
- (三)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3.3分以上。
- (四) 已有研究成果並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以本系網站公告為準。
- (二)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
 3. 學士班提供前三學年成績單，並註明教育科目及專題研究，碩士班則提供大學部歷年成績單以及碩士班前一學年成績單。
 4. 其他有利申請的補充資料，如：已發表的著作、壁報展參賽證明、授課教授推薦函等。

六、評審方式：由化學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進行評審決定，評比方式以主科成績為優先考量。

七、頒獎：獲獎者將頒發獎狀，獎學金將直接撥入學生帳戶。

八、附則：

- (一)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 (二)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下載。
- (三) 若無合適獲獎人選時，得從缺。

九、本辦法經化學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